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0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侯金林議員, MH, JP	下午 5:00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下午 2:45
	黃成智議員	下午 5:4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羅世恩議員	下午 3:33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藍偉良議員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陳崇輝議員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3:57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陳勇議員	下午 5:30
增選委員：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吳耀祖先生	會議結束
	李永成先生	會議結束
	廖錦昌先生	會議開始
	丘家偉先生	下午 4:51
		下午 3:00
		下午 5:51

秘書：潘泯宜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2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新界)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大埔、北區及天水圍
伍葆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北區及粉嶺
何紹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新界西及北)
羅志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行動主任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國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高級督察(行動支援及訓練)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謝細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張偉業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今天的議程共有 20 項之多，他請各委員盡量精簡發言。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提出一項修訂建議(見附件 1)，指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06 段會後按語中的「保安局」，應修訂為「運輸及房屋局」。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建議修改九巴第 70X 號(上水-觀塘(翠屏道))在北區的行車路線及中途上落客站的位置
(文件第 44/2010 號)

5. 蘇鎮存先生介紹文件。
6. 藍偉良議員支持運輸署的方案。他曾蒐集市民對方案的意見，結果有 830 位市民表示支持，1 位表示反對。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清河邨的人口變化，並以此作為改善和優化北區對外和對內公共交通的策略藍圖，以及促進該區不同行業的經營狀況。此外，由於 70X 號線巴士改道後將增加清河邨交通交匯處的交通流量，他建議運輸署加強該處過路設施的安全程度。
7. 潘忠賢議員贊成有關改善清河邨交通服務的建議。由於 277X 和 70X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高，他建議運輸署和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增加上述巴士線的班次，以應付擴大巴士服務範圍後的乘客需求。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8. 賴心議員支持 70X 號線巴士改道行經清河邨。由於 70X 號線巴士的乘客量一般，他相信擴大服務範圍後，巴士仍能提供足夠座位予華明邨巴士總站的乘客。
9. 藍偉良議員同意賴心議員的意見，認為 70X 號線巴士乘客量仍有進步空間。他表示，議員會繼續與運輸署和九巴保持溝通，合作改善地區的交通事務，逐步提升不同巴士路線的服

務。

10. 呂慶忠先生支持 70X 號線巴士駛經清河邨，並建議運輸署和九巴研究進一步理順 70X 號線巴士的路線，減少行車時間，吸引更多乘客選乘，以紓緩 277X 號線巴士的擠迫情況。

11. 潘忠賢議員指出，於繁忙時段，乘客前往九龍首選乘搭 277X 號線巴士，次選 70X 號線巴士，對兩者都有需求。他認為 70X 號線巴士改道後行車時間有所增加，運輸署應該增加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12. 溫和達議員贊成 70X 號線巴士改道駛經清河邨，並建議運輸署於早上和晚上繁忙時段增加 70X 和 277X 號線巴士的班次，以減少改道後對乘客的影響。

13. 陳勇議員感謝運輸署和議員的努力，使方案獲得一致通過。他指出，根據藍偉良議員提供的數據，有關方案得到超過九成居民支持，令人鼓舞。他建議運輸署和九巴預先準備各項微調措施，以協助市民適應新巴士路線，令巴士運作更暢順。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贊成 70X 號線巴士的改道方案。他建議運輸署和九巴留意 277X 號線巴士的情況，考慮加密 277X 號線巴士的班次。

15. 蘇鎮存先生指出，九巴有 20 多輛巴士營運 277X 號線巴士，運輸署亦會定期觀察 277X 號線巴士的情況。根據觀察所得，277X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段的班次頻密，然而偶然會有脫班或班次重疊的問題。運輸署會獨立跟進 277X 號線巴士的運作，並會與九巴商討方法，改善上述情況。此外，運輸署會監察和跟進 70X 號線巴士改道後的運作情況。

16. 施超強先生表示，當完成審批所有文件後，九巴須用約四至六星期時間安排相關巴士車長接受路線訓練，以駕駛巴士行走新路線。

17. 蘇鎮存先生補充，運輸署會平衡各項交通措施的實施日期，預計最遲會於 2011 年 1 月內完成。

18. 主席建議九巴改善有關巴士改道的宣傳工作，並要求運輸署於確定實施日期後通知委員會。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第 3 項——要求撤消文錦渡公路單邊切線行車線 (文件第 45/2010 號)

19. 陳崇輝議員介紹文件。

20. 黃建男先生表示，現時貨車會經寶石湖路、馬會道和文錦渡路前往文錦渡口岸。運輸署限制該路段為單邊切線行車，並安排貨車行駛左線，主要是希望有效地安排貨車排隊過關。他指出，2009 年度文錦渡路的汽車流量較 2008 年度減少了約 10%，然而，2010 年度的汽車流量卻有回升的趨勢。由於現時文錦渡路的使用率和貨車比例偏高，如果放寬單邊切線行車條例，不但影響文錦渡路的交通流量，亦可能增加貨車和汽車發生碰撞的機會。此外，由於該處沒有替代路線前往文錦渡關口，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便會嚴重影響文錦渡口岸的運作。因此，運輸署不建議於現階段放寬文錦渡路的限制設施。

(丘家偉先生於此時到席。)

21. 陳崇輝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放寬近沙嶺一段文錦渡路的單邊切線行車線，以方便市民出入。

22. 黃建男先生回應指文錦渡路部分路段的切線限制已予放寬，獲放寬的路段為沙嶺和轉入羅湖車站路近巴士站的位置，讓巴士可以切線靠站。

23. 主席建議運輸署代表和陳崇輝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路段的實際情況。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第 4 項——馬尾下村居民強烈要求沿丹山河畔興建車輛道路接駁沙頭角公路

(文件第 46/2010 號)

24. 余智成議員介紹文件。

25. 何勁松先生解釋，提案中建議興建的行車公路為大型工程，由於涉及大量公帑，政府須有足夠理據支持才會考慮興建上述公路。現時，丹竹坑老圍附近有狀況良好的行車村路接駁孔嶺迴旋處。他指出，興建蓮塘口岸的工程研究涵蓋附近較大型的公路，應該不會造成地區馬路擠塞的問題。他表示，運輸署可以聯同議員與村民會面，了解當地的交通情況和村民的實際需要，以尋求改善地區交通的方法。

26. 戴碧瑩女士補充，蓮塘口岸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河壩至丹竹坑橋頭的道路改善工程。她贊成運輸署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必要時提供有關資料。

27. 主席建議運輸署代表和余智成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第 5 項——建議修訂 58K 號小巴行車線

(文件第 47/2010 號)

28. 余智成議員介紹文件。

(劉玉明先生、蘇志聰先生和謝細蓮女士於此時到席。)

29. 蘇鎮存先生表示，現時有一輛小巴行駛 58K 號路線，其班次約為 30 分鐘一班。運輸署曾進行路線測試，修訂小巴路線駛經丙岡路，以增加小巴客源。然而，測試結果顯示，上述修訂令小巴班次更不穩定，變為 35 分鐘一班。他指出，如根據委員的建議修訂路線，將會增加 58K 號線專線小巴的行車路程，令班次時間變為 1 小時一班。由於 58K 號線專線小巴的乘客量少，小巴營辦商難以增撥資源予該路線。他表示，現時天平邨

的居民可乘搭 73 號線巴士往來北區醫院。

30. 余智成議員指出，天平邨居民須步行一段路程前往 73 號線巴士站，途中須經過班馬線或上落行人隧道，對長者非常不便。他表示，小巴營辦商亦贊成延長 58K 號線專線小巴的路線，以吸納更多客源。他指出天平邨人口老化，對往來北區醫院的交通需求愈來愈大。他建議運輸署就修訂小巴路線行駛天平邨和翠麗花園進行路線測試，觀察其乘客量。他亦會嘗試要求小巴營辦商增加小巴行駛 58K 號路線。

31. 黃宏滔議員贊成提案的建議。他指出，雖然現時 73 號線巴士提供往來天平邨和北區醫院的交通服務，不過班次疏落，每 30 分鐘才有一班，而天平邨距離巴士站亦相當遠。運輸署曾建議天平邨居民乘搭 270 號線巴士前往港鐵上水站，再轉乘 58K 號線專線小巴前往北區醫院。然而，上述轉乘方法令上水居民非常不便。他建議運輸署優化 58K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考慮修訂路線駛經天平邨和翠麗花園，滿足北區居民的需要，同時解決小巴乘客量不足的問題。

32. 葉曜丞議員支持修訂 58K 號線專線小巴駛經天平邨和翠麗花園。他認為，小巴乘客量不足的問題源於小巴路線沒有駛經需要該服務的地區，令乘客選擇其他交通服務。他指出，天平邨、奕翠園和皇府山等屋苑都有往來北區醫院的交通需求，因此希望運輸署根據提案修訂 58K 號線專線小巴路線，測試藉此增加小巴客源的可行性。

33. 溫和達議員贊成修訂 58K 號線專線小巴路線。他認為，擴大專線小巴服務範圍能增加客源，提升乘客量，令小巴營辦商願意投入更多小巴行駛 58K 號路線。

34. 廖國華議員指出，天平邨和翠麗花園的居民都有往來北區醫院和清河邨的交通需要，因此支持提案的建議。

35. 呂慶忠先生支持建議。他指出，北區欠缺連接上水南至上水北的交通配套，提案的建議可解決上述需求。他認為運輸署可以考慮理順建議路線，例如將小巴總站遷往天平邨，以縮

短小巴路程。此外，他指乘客於港鐵上水站可選擇不同交通工具前往北區醫院，亦是 58K 號線專線小巴載客量少的原因。他認為運輸署可以嘗試擴大小巴服務範圍，如果客量因此增加，便可進一步要求小巴營辦商增加班次。

36. 羅世恩議員同意優化 58K 號線小巴路線。他指出，提案的建議考慮到不同地方居民的需要，與他致力爭取往來聯和墟和北區醫院的路線不謀而合。他建議運輸署延長提案的路線至聯和墟，除了優化路線之外，亦可兼顧聯和墟、祥華邨、天平邨和翠麗花園居民的需要，增加小巴客源，提升載客量，一舉兩得。

37.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都支持修訂 58K 號線小巴的行車路線。他建議運輸署、余智成議員和小巴營辦商商討建議方案，並就修訂小巴路線擬備地區諮詢文件。

38. 蘇鎮存先生指出，現有交通網絡已涵蓋委員建議的路線，運輸署須作出平衡，避免不同交通工具的路線重疊和混淆。運輸署希望採取務實的行動，並贊成相約余智成議員和小巴營辦商商討微調改善方案。

運輸署

(黃耀華先生於此時到席。)

39. 余智成議員同意上述安排。他並不要求運輸署和小巴營辦商完全根據他的建議修訂小巴路線，只希望尋找一個優化路線的方案，以方便北區居民前往北區醫院和大埔那打素醫院。

40.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第 6 項——促請盡快改善 270 號線巴士站的設計 (文件第 48/2010 號)

4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劉玉明先生、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蘇志聰先生和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謝細蓮女士首次列席會議，回應委員的建議。

42. 余智成議員介紹文件。

43.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支持委員提出移除部分花槽和樹根以改善巴士站的方案，部門正就方案研究移除樹木的細節問題。

44. 劉玉明先生補充，康文署和運輸署曾討論委員的提案，並正尋求共識，以得出能滿足各方需要的方案。由於改善巴士站工程涉及道路和行人設施，運輸署將會擔任主導部門。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技術通告第 3/2006 號第 19 段的程序，工程部門可以向區內地政處提出移除和移植樹木的申請，康文署亦樂意作出配合，以解決巴士站的問題。

45.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就工程提出移除或移植樹木的建議，並將建議交予康文署考慮和批准。

46. 余智成議員解釋，他只建議修剪部分樹根以擴闊巴士站的上落客位，並不需要移除整棵樹木。他感謝康文署、運輸署和九巴代表曾就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他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47. 廖國華議員希望運輸署和康文署盡快展開修剪樹根和移除路壘的工程，並落實擴闊巴士站的方案。

48.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與余智成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項。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劉玉明先生、蘇志聰先生和謝細蓮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要求擴闊 277X 號線巴士轉乘優惠
(文件第 49/2010 號)

49. 黃宏滔議員介紹文件。

50.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支持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予乘客，巴士公司則會因應其營運狀況和路線配搭而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優惠。

51. 胡銘基先生表示，除了 70X 號線巴士外，277X 號線巴士的轉乘優惠範圍還包括 70K、73K、78K 和 79K 號線巴士。由 277X 號線巴士轉乘上述四條空調巴士路線，次程車資可享有 3.7 元的折扣優惠。乘搭 277X 號線巴士的乘客亦可於粉嶺轉乘 70K、78K 或 79K 號線巴士前往上水。雖然九巴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大 277X 號線巴士的轉乘優惠，但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來如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52. 主席希望九巴考慮擴大 277X 號線巴士的轉乘優惠至包括 278X 和 273A 號線巴士，以分流前往上水的乘客。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第 8 項——要求在嘉福邨通往港鐵粉嶺站的行人路上蓋加鋪防
曬膠膜**
(文件第 50/2010 號)

53. 溫和議員介紹文件。

54. 伍葆儀女士回應，路政署曾研究委員的建議。她表示，路政署建造行人路上蓋的物料已具備防曬功能。市場上的防曬膠膜並不適合於戶外環境使用，除增加行人路上蓋的保養難度外，且耐用性低，防曬效果亦不明顯。因此，路政署現階段不會於嘉福邨通往港鐵粉嶺站的行人路上蓋加鋪防曬膠膜。

55. 溫和議員認為路政署所使用的磨砂物料防曬功能並不顯著，建議路政署採取行動，改善有關設施的防曬效果。

56. 主席希望路政署跟進委員的建議，並聯絡溫和議員進

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第 9 項——要求運輸署提交北區所有同步燈位組資料及對其作改善安排
(文件第 51/2010 號)

57.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工程師 / 大埔、北區及天水圍黃耀華先生首次列席會議。

58. 羅世恩議員介紹文件。

59.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與提案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委員解釋交通燈系統的運作模式。他指出，委員所指「追黃燈，衝紅燈」的情況，主要為駕駛行為問題。運輸署採取協調方式運作交通燈系統，令兩組不同的交通燈訊號互相配合，使路面情況更暢順。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運輸署使用單向協調模式運作交通燈，以控制車輛流量。運輸署亦會靈活採取不同交通燈運作模式，以應付不同路面情況。他表示，運輸署在過去兩個月內，共檢討了六個於北區以協調模式運作的交通燈系統，檢討結果的書面報告已於會前派發予委員參閱。運輸署已就檢討結果微調交通燈運作，以提升交通燈的協調效應。他解釋，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交通燈從一個階段轉到另一個階段均有「綠燈相隔期」。根據檢討結果，北區所有交通燈的「綠燈相隔期」皆符合安全標準。

(譚佩華女士於此時到席。)

60. 黃耀華先生補充，「綠燈相隔期」為交通燈系統的安全設計，以確保馬路一方的車輛有足夠時間安全駛過路口後，與該馬路有交錯流向的車輛才會駛入路口。經檢討後，運輸署確定北區交通燈系統的「綠燈相隔期」均符合安全標準。只要道路使用者嚴格遵守交通燈號和速度限制，車輛不會因交通燈的設計而發生碰撞。

61. 賴心議員指出，部分道路使用者會因趕時間或其他原因而罔顧安全，認為運輸署應該從教育和刑罰兩方面着手，改變道路使用者的態度。他建議運輸署參考國內做法，於設有交通燈的地方安裝攝影機，以防止駕駛者衝紅燈。此外，他亦建議運輸署於交通燈安裝跳字倒數器，除了可提示駕駛者安全使用道路的時間外，亦可協助執法者判決道路使用者有否違反交通規則。

62. 羅世恩議員感謝運輸署關注北區的交通燈事宜，並即時檢討和微調交通燈系統。可是，有關措施實施後，北區仍然有不同類型的交通意外發生。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和警務處加強教育道路使用者如何安全使用道路，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63. 吳耀祖先生贊成於交通燈安裝跳字倒數器，讓駕駛者有足夠時間準備於交通燈前停車。此外，他也認同運輸署須加強教育駕駛者正確的駕駛心態。

(陳崇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64. 葉曜丞議員表示，粉嶺樓路及和睦路交界的交通燈經常出現運作問題，他建議運輸署更換新型號的交通燈，以解決現有問題。此外，他指出國內已普遍採用跳字計時交通燈和電子道路顯示板，認為香港應該加快進行交通標誌電子化和改善交通燈的設計和運作。

65. 陳勇議員建議運輸署推行試驗計劃，測試跳字計時交通燈的實用程度。委員亦可根據試驗結果，就建議作出客觀評估。

66. 余智成議員贊成於交通燈安裝跳字倒數器，讓駕駛者準確預測停車時間。他亦建議運輸署於繁忙路口的不同位置加裝交通燈攝影機，例如馬會道近天平邨的十字路口，以防止駕駛者衝紅燈。

67. 黃耀華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他希望委員提供建議安裝交通燈攝影機的位置，供運輸署參考。他解釋，運輸署曾委託

香港城市大學進行於交通燈安裝跳字倒數器的研究。研究為期兩年多，結果顯示安裝跳字倒數器對提升交通安全幫助不大，運輸署因此決定不會在香港實施有關計劃。然而，由於大部分委員都建議推行上述計劃，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有關組別再作考慮。此外，他表示政府致力教育市民安全的駕駛態度。他亦保證北區的交通燈運作穩定，很少出現問題。

68. 主席建議運輸署加強教育駕駛者和行人有關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委員亦可直接向運輸署提供安裝交通燈攝影機位置的資料。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有關於交通燈安裝跳字倒數器的意見。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黃耀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10 項——建議開辦聯和墟至鰂魚涌、北角和天后(373P)全日過海隧道巴士線

(文件第 52/2010 號)

第 11 項——建議開辦北區至灣仔或上環(373B)全日過海隧道巴士線

(文件第 53/2010 號)

第 12 項——建議開辦北區至西九龍巴士線

(文件第 54/2010 號)

第 13 項——建議開辦北區 E 線機場巴士服務或 A43 號線巴士提供轉乘優惠

(文件第 55/2010 號)

69.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52/2010、53/2010、54/2010 和 55/2010 號的內容相若，都是要求開辦由北區至區外的巴士線，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70. 羅世恩議員介紹文件第 52/2010 號。

71. 李永成先生介紹文件第 53/2010、54/2010 和 55/2010 號。

72. 譚佩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要求開辦新巴士線的意見。雖然香港的公共運輸政策以鐵路為骨幹，但政府亦會為市民提供不同的交通選擇。運輸署會考慮各地區的交通網絡和供求情況而調整交通服務，以善用現有資源和滿足市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她解釋，運輸署會考慮交通服務的供應、乘客需求、地區發展、路面運作和環境影響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開設新巴士線。她指出，373 和 373A 號線巴士的服務範圍與委員提議的過海巴士服務路線相近。運輸署會參考 373 和 373A 號線巴士的服務情況和乘客需求，考慮開設過海巴士服務的需要及可行性。運輸署亦會與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成員商討改善北區過海巴士服務的方案。運輸署理解清河邨等新發展區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署方會與委員會保持溝通，並考慮調整巴士服務以配合居民的需要。此外，她表示北區居民可乘搭 A43 號線巴士前往機場客運大樓，或於青馬收費廣場免費轉乘六條 E 號線巴士前往東涌等地方。A43 號線巴士亦於早上開設四個特別班次繞經國泰城，方便北區居民前往上班。她指出，A43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為四至七成，而非繁忙時間則只有三成。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運輸署希望市民利用現有的交通服務往返機場和東涌，現階段沒有計劃開辦往返北區和東涌的新巴士線。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73. 胡銘基先生補充，九巴希望在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和探討改善北區過海巴士服務的方案。他表示，九巴已備悉委員有關開辦往返北區和西九龍巴士線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探討其可行性。

74. 藍偉良議員欣賞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採取務實的態度和行動，以達致改善過海巴士服務的目標。他認為委員會已有共識爭取全日過海巴士服務，並建議將有關過海巴士服務的議題，交由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跟進，甚或將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改名為北區全日過海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他表示，隨着西九龍區的經濟和商業發展，往返北區和西九龍區的交通需求愈益增加，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考慮和研究委員的建議。他指出，北區居民的入息中位數約為 15,000 元，較全港市民的入息中位數 17,000 多元為低。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向運輸署和九巴

爭取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優惠的車資。

75. 羅世恩議員表示曾有意於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建議，但因考慮到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主要以優化現有的過海巴士服務為目的，而非討論開設新巴士服務方案，因此決定於委員會上提出上述意見。他指出，提案中建議開設的巴士線服務範圍為港島東區，而北區的服務範圍則為須轉車至港鐵站才能乘搭過海巴士線的地區，如聯和墟和清河邨等，有別於現有過海巴士服務的涵蓋範圍。他認為，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並不能解決北區居民的交通需求，沙中線亦預計於 2021 年才正式通車。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考慮他們的提案，為北區居民提供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

76. 李永成先生認為運輸署並沒有因應北區的情況而調整交通服務。他指出，其他地區，例如屯門、元朗和大埔區，均有全日過海巴士服務，唯獨北區沒有，並不合理。此外，他認為乘搭 A43 號線巴士的乘客已付出昂貴的車資，而轉乘 E 號線巴士的服務轉折，如未能為乘客提供優惠，實在不合理。他指出，現有的北區巴士線沒有提供提案中的巴士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積極考慮開設新巴士線，並建議運輸署引入競爭，改善北區的巴士服務。

77. 呂慶忠先生指出，香港的鐵路主要為處理香港與內地的交通，而非北區至市區的交通。他認為運輸署堅持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運輸政策不合時宜，運輸署應該因應北區的人口和經濟活動變化，調整交通政策，以滿足北區居民對跨區交通服務的需求。他認為，九巴雖然為北區提供不少轉乘巴士服務，不過轉乘服務較直達服務浪費時間和金錢，增加北區居民的精神和經濟負擔。此外，他建議運輸署以地區人口、居民的經濟能力和特別的交通需要，作為開設新巴士線的考慮重點。他指出，運輸署應該考慮北區跨區工作的人數，以設計合乎居民需要的交通服務。他亦建議擴大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78. 潘忠賢議員表示，委員自 2001 年開始不斷向政府提出上述建議，直至 2010 年才成功爭取增加兩個過海巴士班次。他認為政府沒有誠意改善北區的巴士服務。他指出，大埔、元朗和

屯門區既可享有鐵路服務，亦有多元化的巴士服務供市民選擇。屯門區更擁有五條全日過海巴士線和一條通宵過海巴士線，北區卻只有在繁忙時段才行駛的過海巴士線。北區對過海巴士服務有足夠需求，然而巴士服務未能切合乘客的需要，令巴士載客率未如理想。他表示，由於運輸署署長將會出席區議會會議，委員才會重提建議，希望署長正視北區的交通問題，回應委員的要求。此外，他認為 A43 號和 E 號線巴士的目標乘客不同，分別為旅客和上班人士。他指出，A43 號線巴士路線未能切合上班人士的需要，車資昂貴，既浪費乘客時間，亦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 E 號線巴士服務，或向轉乘巴士乘客回贈 A 號線和 E 號線車資的差額。

79. 葉曜丞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他認為，運輸署以鐵路為骨幹作理由，拒絕於北區開辦全日過海巴士線，並不合時宜，亦未能配合北區的發展。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關注居民的交通需要，改善北區的交通問題。

80. 賴心議員指出，委員會曾多次向運輸署提出上述意見，他相信運輸署已清楚了解北區居民的需求。他要求運輸署回應市民的訴求，開辦北區往返區外的巴士線。

81. 主席總結，北區現有的巴士服務不足，委員會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反映不滿。他認同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的成效，並建議於工作小組討論有關過海巴士路線的提議。他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可於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反映意見。

(廖錦昌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14 項——要求改善北區通宵交通服務 (文件第 56/2010 號)

82. 李永成先生介紹文件。

83. 蘇鎮存先生回應，58S 號線專線小巴和 N270 號線巴士為

北區提供主要的通宵交通服務。他指出，現時 N270 號線巴士的乘客量不多，但他認同居民對北區通宵小巴服務的需求很大。他表示，運輸署需要平衡居民的交通需求和交通帶來的噪音問題，因此署方在設計路線時，會着重分流和讓小巴行駛主要幹道，盡量減少交通運作對民居的影響。

84. 譚佩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港鐵公司回覆稱，東鐵線和觀塘線列車每天共提供 19 小時的運輸服務，港鐵公司須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維修和保養，以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由於延長服務時間將會縮短夜間的維修和保養時間，長遠來說，影響維修和保養列車的工作。基於安全理由，港鐵公司未能延長東鐵線的服務時間。

85. 潘忠賢議員認為，直接的通宵交通服務才能吸引乘客，因此，運輸署應盡力改善 N270 號線巴士的服務範圍，以提升載客率。他建議將通宵專線小巴分為 A、B 線，A 線服務粉嶺北、上水北的乘客，B 線則服務粉嶺南、上水南的乘客，以方便所有北區居民。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可藉調整晚間班次的時間來延長服務。

86. 羅世恩議員表示，他和潘忠賢議員曾前往視察乘客等候通宵小巴的情況，雖然通宵小巴班次頻密，但乘客仍要等候 40 分鐘才能登車，反映市民對該服務的需求很大。他贊成將通宵專線小巴分為 A、B 線，優化 58S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以滿足北區居民的需求。

87. 葉曜丞議員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要求為於市區從事飲食或酒吧等行業的北區居民改善通宵交通服務。他贊成提案的意見，亦要求運輸署考慮將通宵專線小巴分為 A、B 線。此外，他希望運輸署補充有關東鐵線服務時間的資料。

88. 溫和達議員認為，港鐵應配合通宵小巴和巴士的服務，延長東鐵線的服務時間。他建議港鐵公司延長沙田站的服務時間，讓北區居民於沙田轉乘 N270 號線巴士返回北區。他指出，北區居民對通宵小巴服務的需求極大，並贊成通宵專線小巴分為 A、B 線的建議。此外，他亦建議 N270 號線巴士擴大服

務範圍至尖沙咀。

(蘇西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89. 主席指出，北區居民對通宵交通服務的需求很大。除上述建議外，委員會亦曾提出不同意見，以加強北區的通宵交通服務為目標，包括將 N270 和 270 號線巴士合併，提供 24 小時交通服務，以及將 N270 和 N271 號線巴士合併。他贊成將通宵專線小巴分為 A、B 線，然而小巴營辦商須大量增加班次，才能有效解決供不應求的問題。

90.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亦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委員的建議，商討微調小巴服務的方案，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91. 李永成先生詢問港鐵列車的營運時間。

92. 譚佩華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

93. 賴心議員表示，東鐵線往羅湖方向的首班列車時間為早上 5 時 30 分，而末班列車往上水的時間為晚上 12 時 25 分。

94.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15 項——2010 至 2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討論議題

95.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和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北區的地區事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會提交一項討論議題。委員會曾於第 17 次會議上討論「修訂長途巴士增加班次的載客率參考指標」的議題，他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上述議題，並請委員發表意見。

96. 呂慶忠先生支持上述討論議題，亦建議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檢討北區的跨區交通政策。

97. 潘忠賢議員建議運輸署按地區的人口比例來制定交通配套。他贊成呂慶忠先生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商討公平地分配往返北區與市區的交通資源的方法。

98. 藍偉良議員指出，北區與深圳接壤，是為內地遊客提供前往香港各區的交通交匯點。他認為值得檢討北區的跨區交通政策。

99. 主席建議秘書處綜合委員的意見，撰寫討論議題文件，並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和通過文件內容。

秘書處

第 16 項——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匯報

100. 主席表示，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於今早舉行了第九次會議，討論 373A 號線巴士路線改善方案的諮詢結果。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運輸署提出的改善方案，工作小組決定通過有關方案，並建議運輸署和九巴盡快落實修訂路線計劃。

101. 蘇鎮存先生補充，九巴將會訓練司機行駛新路線，並預計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落實 373A 號線巴士行駛新修訂路線。此外，九巴亦會於早上 8 時 45 分增加一個巴士班次。

第 17 項——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匯報

102. 賴心議員報告，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了 2010 至 2011 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和擬訂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調查的內容細節。他表示，香港中文大學生活

質素研究中心將會負責進行是次調查。於會議上，中文大學的代表向成員介紹其研究方案，成員亦就有關方案給予意見，並決定了進行調查的 8 條巴士線和 5 條專線小巴線，分別是 270A、277X、70X、278X、279X、73、373(373A)和 273A 號線巴士，以及 501A、502、51K、52K 和 55K 號線專線小巴。此外，中文大學建議招攬北區居民擔任義工調查員，大學會為義工調查員提供相應的訓練和津貼。與會成員贊成有關建議。工作小組會與大學保持聯絡，跟進調查進度。

第 18 項——續議事項

(a) 改善港鐵粉嶺站往返百和路之行人天橋系統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第 53 段)

103. 何勁松先生匯報，運輸署最近就往返粉嶺南北的行人天橋進行了人流統計，以檢視行人天橋的使用情況。統計數據顯示，於繁忙時段，連接嘉福邨和粉嶺游泳池的行人天橋及連接碧湖花園和粉嶺中心的行人天橋的行人使用滿意程度為 B 級(接近 A 級)，反映兩者使用情況十分良好。至於連接港鐵粉嶺站和蓬瀛仙館的行人天橋，於最繁忙時間的人流量為一小時超過 11 500 人，行人使用滿意程度為 C 級，使用情況仍屬滿意。他表示，於春秋二祭期間，該行人天橋的高峯人流量達每小時 15 000 人，警方會採取人潮管制措施，以疏導行人天橋的人流，而措施亦能有效應付行人的需要。

104. 賴心議員指出，不論於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連接港鐵粉嶺站和蓬瀛仙館的行人天橋(下稱「該行人天橋」)的流量都很大。他詢問運輸署擴闊該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和時間表。

105. 潘忠賢議員指出，雖然該行人天橋的人流高峰只有約一小時，卻足以令行人擠得水泄不通。以 2010 年 11 月 8 日的個案為例，由於受到不同工程的影響，令該行人天橋的運作癱瘓。因此，他建議運輸署盡快於該處加建行人天橋，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106. 溫和達議員譴責港鐵公司和警方未能及時處理 2010 年 11 月 8 日於該行人天橋發生的擠塞問題。他建議增加該行人天橋的圍欄高度，以確保居民使用天橋的安全。他詢問警方有關於該行人天橋管制派發免費報紙的措施，並希望有關部門改善隔音屏障工程的出口位置。

107. 李永成先生建議運輸署重新檢視該行人天橋的使用情況。他指出，隔音屏障工程、免費派報紙活動和港鐵公司擴建商店都縮減了該行人天橋的可用闊度，造成阻塞。政府已就首兩項情況作出改善，然而港鐵公司擴建商店的問題短期內未能得到解決。他建議運輸署與港鐵公司磋商解決方案，並於適當位置加建行人天橋，或加建港鐵出口，以疏導該行人天橋的人流。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108. 鄧根年議員建議運輸署擴闊該行人天橋，以及加建連接港鐵粉嶺站的行人天橋，以減少該行人天橋的擠塞問題。

109. 羅世恩議員指出，隨着和合石墳場擴建，使用該行人天橋的行人將不斷增加，或會使該行人天橋的使用情況惡化。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委員加建行人天橋的意見。

110. 主席認為，行人已習慣使用該行人天橋，即使加建其他行人天橋，該行人天橋的使用量仍然會很高，因此建議運輸署擴闊該行人天橋。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未雨綢繆，減少和合石墳場擴建工程帶來的人流影響。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展開就擴闊該行人天橋和加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落實計劃的時間表。

111. 何勁松先生回應，2010 年 11 月 8 日發生的擠塞事件，乃隔音屏障工程承建商在人流繁忙時段封閉部份天橋搭建地盤出口所致。由於封閉部份佔用了該行人天橋於港鐵粉嶺站一端約三分之一的地方，未能疏導早上繁忙時段的人流，引致擠塞

事件。當日運輸署得知後，已透過路政署駐地盤同事要求承建商即時停工，開放天橋給行人使用。同時亦要求承建商向該工程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提供詳細報告。何先生解釋，根據運輸署的現行標準，行人天橋的行人使用滿意程度共分爲 A 至 F 級，而上述行人天橋的行人使用滿意程度爲 C 級，使用情況屬滿意。如行人使用滿意程度接近 E 甚至 F 級，表示行人量已達飽和，運輸署則須研究擴闊或加建天橋的方案，確保人流暢順，行人安全。

112. 何勁松先生同時又指出，委員會提出擴建或加建行人天橋的工程難度較高，並涉及龐大公帑，運輸署會根據交通理據、行人天橋的使用量和行人安全等因素審慎考慮擴建或加建行人天橋的計劃，但認爲目前並沒有迫切性。雖然如此，運輸署會因應北區的地區發展，密切留意人流數量和人流方向的變化，亦會與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會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檢討新增商店的位置會否影響行人天橋的運作。

113. 潘忠賢議員建議把隔音屏障工程地盤出入口遷移至嘉福邨或碧湖花園的行人天橋。他認爲，增建行人天橋的位置須接近港鐵站，以疏導人流。他建議於該行人天橋以箭頭標示「左上右落」的人行方向，令人潮流動得更順暢。

114. 李永成先生建議運輸署先考慮加建行人天橋，後考慮擴闊該行人天橋。他建議以與該行人天橋平行的形式，在港鐵粉嶺站和巴士站之間興建行人天橋，或於港鐵粉嶺站的草坪興建升降機以接駁行人天橋，以紓緩碧湖花園前往華心邨的人流，讓新橋和舊橋同時發揮作用。

115. 鄧根年議員建議運輸署立即啓動改善行人天橋的機制，以防患於未然。

116.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上述議題的跟進情況。 運輸署

(葉曜丞議員和何紹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b) 要求全面檢討北區綠色專線小巴車輛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第 63 段)

117. 蘇鎮存先生報告，運輸署已就委員的要求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方案。營辦商指大部分北區小巴都是石油氣小巴，只有小部分為柴油小巴。由於石油氣小巴的運作較柴油小巴繁複，營辦商現階段沒有計劃將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然而，營辦商計劃為車齡十年以上的小巴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座位、增加避震功能和重新髹漆等。

118. 主席認為除了石油氣小巴外，小巴營辦商可考慮更換新型號的環保柴油小巴。他建議運輸署監督小巴營辦商的改善工程進度。

119. 侯金林議員認為更換新型小巴並非必須，相反，小巴營辦商必須改善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和小巴的衛生問題。此外，他建議運輸署兼顧鄉村地區的交通需求，監督鄉村路線專線小巴的運作，為居民提供足夠的交通服務。

120. 李永成先生贊成委員提出要求小巴改善衛生的情況。此外，他詢問小巴營辦商進行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121. 主席建議小巴營辦商的翻新工程應包括為小巴座位設置安全帶。

122. 蘇鎮存先生表示，改善小巴的衛生情況為改善工程的重點。他會向小巴營辦商反映委員的建議，要求將設置安全帶列入翻新工程，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小巴營辦商將會於三至四個月內為車齡十年以上的小巴進行翻新工程。

123. 鄧根年議員希望運輸署留意 501 和 501A 號線專線小巴的跳站問題，並作出跟進改善。

124. 主席指出 501A 號線專線小巴的跳站問題嚴重，建議運輸署向小巴營辦商發出警告。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c) 要求否決九巴及龍運巴士公司加價，開放巴士專營權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第 83 段)

125. 譚佩華女士表示，就委員提出有關開放巴士專營權及開設新巴士網絡事宜，她明白委員旨在改善北區的交通服務。就此，署方會檢視北區現有交通服務情況及現有交通網絡是否足夠，然後研究加強現有服務的可行性，還是引入新的路線或競爭。運輸署會根據交通的運作效率和營辦商的營辦能力等因素來考慮調整現有巴士資源或引入市場競爭。署方會先檢視情況，根據需要適時要求巴士公司調整現有服務或考慮引入新巴士路線。

126. 潘忠賢議員不滿運輸署的答覆。他指出北區的巴士服務被九巴壟斷，他建議引入市場競爭，讓市民享用價錢合理的巴士服務。

127. 主席認為運輸署的答覆未能回應委員的要求。他建議委員會於區議會會議向運輸署署長反映意見。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d) 強烈要求開設小巴由聯和墟街市至北區醫院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第 89 段)

128. 蘇鎮存先生報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於適當時候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129. 羅世恩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落實進行諮詢。

130. 鄧根年議員表示委員會繼續為市民向運輸署爭取上述交通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131. 溫和達議員指出委員會已考慮各方的需要才提出上述要求，他認為運輸署沒有盡責，回應北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132. 蘇鎮存先生指出，現時已有涵蓋聯和墟和北區醫院的交通服務。運輸署理解市民和委員的要求，但亦希望委員會明白運輸署在專線小巴的議題上須處理不同層面的問題和要求，署方會按部就班，探討新專線小巴的需求，處理委員的要求，同時跟進並微調小巴服務，滿足市民的交通需要。

133.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丘家偉先生於此時離席。)

(e) 建議修訂長途巴士增加班次的載客率參考指標及爭取373號線巴士全日通車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第 95 段)

13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與立法會議員討論上述議題，因此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f) 要求改善上水智賢里及龍琛里交通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第 99 段)

135. 黃建男先生匯報，運輸署和委員已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就上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了解上水智賢里和龍琛里的交通情況。根據視察結果，智賢里和龍琛里的禁區位置合適，只是部分駕駛者違反禁區條例，非法停泊車輛，造成問題。

136.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g) 開放巴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北區至羅湖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第 106 段)

137.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邊界區高級督察(行動支援及訓練)梁國新先生列席會議。

138. 莊敏婷女士報告，北區民政事務處已向保安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保安局的回應與上次會議上派發的書面回覆相同，而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亦已於席上派發予委員參閱。

(譚佩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139. 主席指出，有關意見涉及政策問題，委員會或須循其他途徑跟進。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h) 要求使用電子貨幣繳付隧道費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第 123 段)

1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要求運輸署和八達通公司提供研究進度資料。他們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派發予委員參閱。

141. 謝建煌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八達通公司研究各種使用八達通繳付隧道費方案的可行性。運輸署會繼續與八達通公司保持聯絡，如有進展，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142.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i) 提升 502 號小巴服務質素及建議 502 號小巴修訂粉嶺南行車路線，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
(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第 128 段)

143. 蘇鎮存先生匯報，運輸署正在整理修訂 502 號線專線小巴的建議書，並預計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運輸署的內部審批程序，然後將建議書交予專線小巴服務委員會。運輸署會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和專線小巴服務委員會的審批結果。

144. 潘忠賢議員詢問專線小巴服務委員會審批所需的時間。

145. 蘇鎮存先生回答，專線小巴服務委員會約需一個月完成審批程序。

146.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第 19 項——其他事項

147. 余智成議員表示收到居民的意見，反映 270 號線巴士的班次問題和建議九巴增加站長。他希望九巴跟進上述意見。

148. 主席建議九巴與余智成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項。

第 20 項——下次開會日期

1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50. 會議於下午 6 時 0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